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阳股份”、“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陈李彬、袁业辰、杨可意、刘刚、李舒华、林博文、范佳伟，其中陈李彬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以上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2年7月13日，国泰君安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

简称“山东证监局”)提交了《关于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并于2022年7月14日获得受理，自该日起，中阳股份正式进入辅导期。

2022年10月11日，国泰君安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2023年1月5日，国泰君安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2023年4月11日，国泰君安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2023年7月11日，国泰君安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2023年10月10日，国泰君安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2024年1月9日，国泰君安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本次辅导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9日至本报告签署日。

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尽职调查、撰写并讨论专题备忘录、重点人员访谈、召开专题会议等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国泰君安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国泰君安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中阳股份规范运作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间，国泰君安辅导人员现场到访与远程相结合的方式执行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的法律、财务、业务等各方面进行梳理，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全面收集并分析资料，并就公司目前存在的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及重点讨论，督促公司规范和完善上述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2、对辅导人员开展证券市场知识培训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阅最新政策文件，整理下发上市相关法规汇编等学习材料、个别答疑等方式，进一步敦促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内控制度

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协助发行人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在辅导过程中，针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所涉及的项目投资、项目运营给出建议。

4、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收集行业价格数据，分析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行业价格波动趋势以及公司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化趋势，并分析其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机构国泰君安连同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过现场调查、实地

访谈、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各项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配合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各证券服务机构积极主动，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本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在本阶段辅导工作中配合情况良好，帮助公司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辅导期间内，国泰君安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讨论，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如下：

（一）公司治理有待完善

问题描述：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规范治理及发行上市相关知识的理解和掌握待进一步加强，辅导人员后期将加强辅导培训。

解决方案：辅导机构将进一步协助公司继续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加强对接受辅导人员的培训和交流，以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市及规范治理的理解。

（二）公司内控方面存在不足

问题描述：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尤其是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仍存在待完善事项。

解决方案：本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连同其他中介机构参与到公司内部控制提升过程中，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提出整改建议，并着重推动公司加强业务管理系统与财务管理系统之间的协同作用。

（三）公司业绩下滑

问题描述: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8,050.80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194.24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0,483.20 万元的三分之一。2023 年度公司出现较大亏损,主要原因是:1、本期整个碳素行业市场出现下行,导致本期产成品的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降;2、上期末库存的高价原材料,在本期生产领用时提高了本期公司产成品的生产成本;3、本期煅烧炉停产检修时间较长,造成本期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单位产品分摊的成本费用增加。

解决方案:本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能力,结合下游行业发展情况、产品价格波动情况等因素对公司的盈利情况进行分析,重点聚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国泰君安拟继续指派陈李彬、袁业辰、杨可意、刘刚、李舒华、林博文、范佳伟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陈李彬任工作小组组长,具体负责中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

以上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 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围绕集中学习和辅导培训、持续完善尽职调查以及提升规范运作水平进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国泰君安将继续通过现场走访、资料收集查阅及分析复核等综合尽职调查手段,对中阳股份法律、财务及业务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协助中阳股份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的准备工作。

2、持续关注经营情况

国泰君安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及基于公司优势和特点的公司发展目标和规划的实现情况。

3、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国泰君安将继续协同会计师、律师团队，协助中阳股份建立全面有效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运作制度，进一步提高中阳股份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李彬

陈李彬

袁业辰

袁业辰

杨可意

杨可意

刘刚

刘刚

李舒华

李舒华

林博文

林博文

范佳伟

范佳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